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主要交易

#### 收購恒啟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翠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恒啟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83.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而恒啟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溢利擔保」一節所載調整之規限下，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183.6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或清償：

- (a) 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及
- (b) 173.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7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i)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以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換股權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1,060,000,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相當於63.6百萬港元)，各事項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123.6百萬港元之總金額將由承兌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本公司應促使：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就(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倘本公司未能就(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任何上述本公司股東批准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償還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19.07條計算關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分別取得(i)基爵及(ii) Shareholder Value Fund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基爵及 Shareholder Value Fund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6,462,0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79%。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自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寄發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因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根據第19.44條獲書面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更多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納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會未能於該等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51%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於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翠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恒啟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83.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而恒啟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賣方股東；

(iv) 恒啟；

(v) 莉高公司；及

(v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將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將購買全部銷售股份，佔恒啟已發行股本51%。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王晶持有34%的權益、李立亞持有51%的權益及其他四位個人股東持有15%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莉高公司持有100%權益，而莉高公司由恒啟持有100%權益。

## 代價

於本公告「溢利擔保」一節所載調整之規限下，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183.6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或清償：

- (a) 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及
- (b) 173.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7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i)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以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換股權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1,060,000,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相當於63.6百萬港元)，各事項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123.6百萬港元之總金額將由承兌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本公司應促使：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就(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倘本公司未能就(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任何上述本公司股東批准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償還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10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 (a)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
- (b)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及
- (c) 目標公司與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合作協議以為人民網開發手機遊戲，而人民網將與咪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合作以分銷由目標公司開發的遊戲。咪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的公司。

### 溢利擔保

根據協議，基於本公司批准的合資格核數公司所編製的核數報告，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後淨溢利低於80,000,000港元，則賣方及賣方股東須於該核數報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作出一次性補償（「補償金」）。

補償金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

$$\text{補償金} = 4.5 \times (8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九財年實際經審核淨溢利})$$

各訂約方同意補償金將由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票據（倘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倘補償金超出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票據（倘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則賣方及／或賣方股東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補償該差額。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之必要批准；
- (b) 本公司信納針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賣方股東及目標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重組；
- (d) 賣方及目標集團均未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或任何義務；
- (e)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權或業權不存在任何瑕疵；
- (g)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建議交易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批准）；
- (h)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按照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修訂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且並未(i)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ii)出售其任何主要資產；(iii)就主要資產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及(iv)產生任何單個或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負債；
- (j) 目標集團已提供有關其銀行賬戶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全部資料且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該等資料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概無其他未披露的銀行賬戶或獲授權簽署人；
- (k)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可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資產、負債和盈利狀況；

- (l) 目標公司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其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且概無與其員工存在任何勞動糾紛；
- (m) 賣方股東已按照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與本公司訂立競業限制協議；
- (n)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與其關鍵高級職員訂立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 (o)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提交書面或口頭辭職通知；
- (p) 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部門)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而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禁止履行協議；
- (q) 目標公司與北京虛實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就《戰地聯盟ol》遊戲的開發及知識產權訂立補充協議；
- (r) 目標公司已與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H5ol》遊戲的開發及知識產權訂立補充協議；
- (s) 目標公司已與北京市朝陽電器開關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續簽租賃協議，租賃期限不少於三年；
- (t) 目標集團續已簽協議內所列的重大合約；
- (u) 目標公司已就協議所列軟件在中國相關機構完成軟件著作權登記，並已成為該等軟件的登記擁有人；
- (v) 賣方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所要求的備案；
- (w)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頒佈或出台任何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而該等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可能禁止訂立或履行協議或可能對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內或協議項下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x) 本公司經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調查後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公司可透過書面方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協議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a)、(b)、(k)及(p)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協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73.6百萬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自完成日期起計固定期限兩年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罰款。本公司可選擇向賣方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較：

- (i) 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87.5%；及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87.5%。

1,0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互相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完成日期之後第二個週年當日，或倘提早償還，則為本公司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之日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透過於提早償還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賣方發出提早償還通知而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贖回：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當時尚未償還結餘
換股權：	賣方有權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且包括)到期日前第五(5)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
換股股份：	於賣方行使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後本公司將發行之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調整：	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之規限下，倘因合併、拆細、重新定值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認為應調整換股價，則換股價可予調整
轉換限制：	<p>(a) 倘賣方行使任何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行使相關換股權後違反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則賣方無權且不得行使該換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無視(並向該賣方退回)任何換股權行使通知</p> <p>(b) 倘(a)所述情況持續，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其將在不導致任何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及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行動促使賣方行使換股權</p>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較：

- (i) 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87.5%；及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87.5%。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7%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轉換可換股票據止，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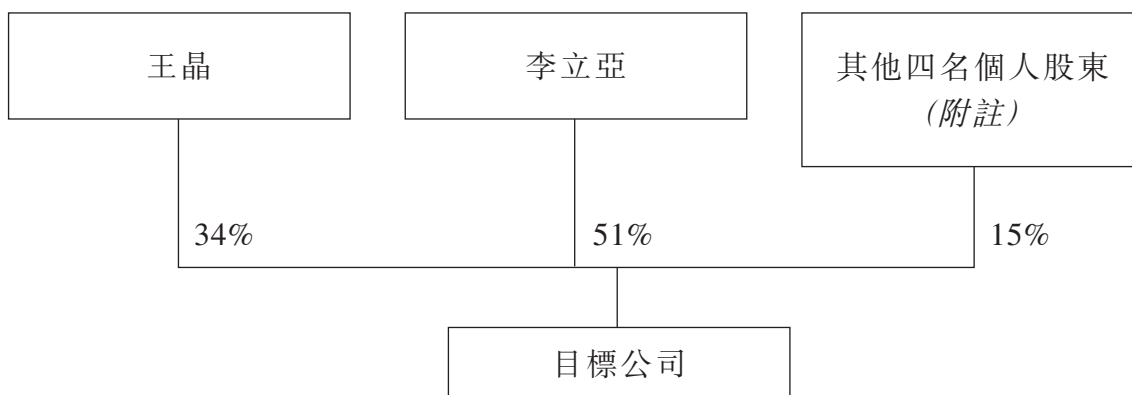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互相之間及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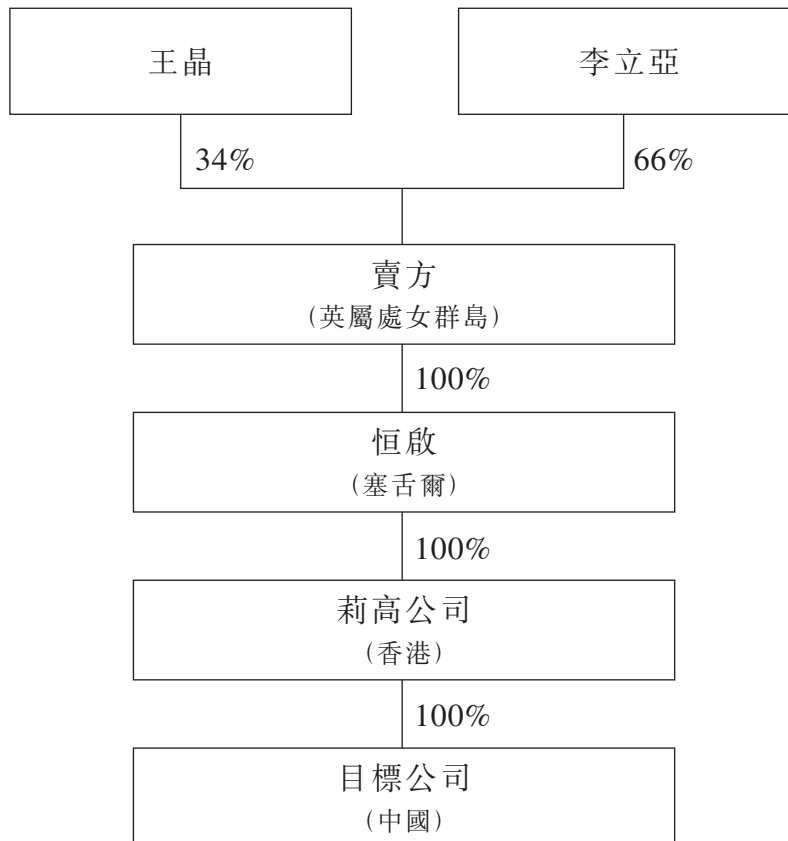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其餘個人股東將退出並將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15%）轉讓予李立亞。於該轉讓完成後，李立亞將持有目標公司66%的股權。

###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線上遊戲及娛樂平台，專攻精品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該公司提供創意策劃、藝術設計、技術研發、產品開發、遊戲推廣、營運維護以及遊戲周邊產業合作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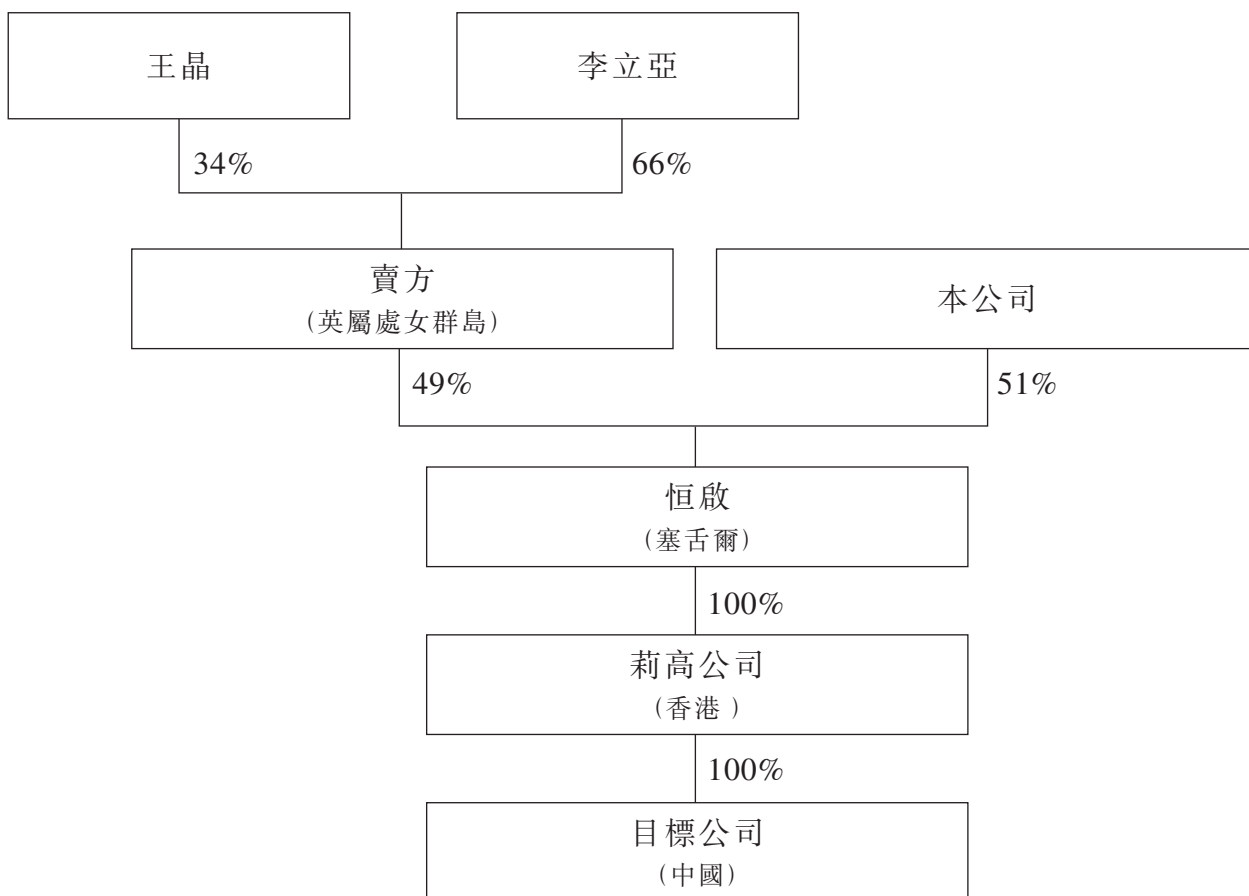
(ii) 莉高公司

莉高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莉高公司將由恒啟持有100%權益。

(iii) 恒啟

恒啟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恒啟由賣方持有100%權益。於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恒啟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賣方持有49%權益。

目標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益	24,636,461	6,234,527
除稅前溢利	3,594,311	95,325
除稅後溢利	3,594,311	95,325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992,495元、人民幣9,815,363元及人民幣9,177,132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前所未有的增長而迅速發展。受智能手機普及的迅速增長及對網絡娛樂的需求增加所推動，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發展。

多媒體廣告及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利用本集團的多媒體廣告及資訊科技相關經驗以及目標公司的好關係，董事滿懷信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可實現協同效應及策略夥伴關係。

尤其是，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連同來自賣方及賣方股東的溢利擔保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市場潛力時處於有利位置及進一步擴大其多媒體廣告業務，而這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倘落實）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以下項目後					
			(i)代價股份		(ii)換股股份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iii)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基爵	3,893,254,000	45.06	3,893,254,000	40.14	3,893,254,000	40.39	3,893,254,000	36.39
Shareholder Value Fund	2,568,816,000	29.73	2,568,816,000	26.48	2,568,816,000	26.65	2,568,816,000	24.01
公眾	2,177,930,000	25.21	2,177,930,000	22.45	2,177,930,000	22.59	2,177,930,000	20.35
賣方	-	-	1,060,000,000	10.93	1,000,000,000	10.37	2,060,000,000	19.25
<b>總計</b>	<b>8,640,000,000</b>	<b>100</b>	<b>9,700,000,000</b>	<b>100</b>	<b>9,640,000,000</b>	<b>100</b>	<b>10,700,000,000</b>	<b>100</b>

附註1：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且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2：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且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3：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且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及戶外廣告；(ii)組織展覽、活動及商展以推廣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後勤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 賣方及賣方股東的資料

賣方翠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股東為目標公司其中兩位現有股東，即李立亞及王晶，彼等於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19.07條計算關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分別取得(i)基爵及(ii) Shareholder Value Fund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基爵及Shareholder Value Fund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6,462,0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79%。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自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寄發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因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根據第19.44條獲書面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更多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納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會未能於該等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183.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一節
「代價股份」	指	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按發行價發行不超過1,060,000,000股新股份，倘獲發行，其相當於63.6百萬港元，將由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賣方按換股價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股份，倘獲發行，其相當於為60百萬港元，將由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分別就(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相關換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啟」	指	恒啟有限公司，一間由賣方股東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構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GEM」	指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基爵」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93,254,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0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本金額為17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重組」	指	目標公司之企業重組。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李立亞持有51%權益、由王晶持有34%權益及由其他四名個人股東持有15%權益。於企業重組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莉高公司持有100%權益；(ii)莉高公司將由恒啟持有100%權益；(iii)恒啟將由賣方持有100%權益；及(iv)賣方將由李立亞持有66%權益及由王晶持有34%權益
「莉高公司」	指	莉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應構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銷售股份」	指	恒啟之51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hareholder Value Fund」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為持有本公司2,568,81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73%）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分別就(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相關換股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恒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
「賣方」	指	翠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恒啟100%股權
「賣方股東」	指	李立亞及王晶，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東
「書面批准」	指	(i)基爵及(ii)Shareholder Value Fund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書面批准，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